

# 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筑项目 8#及 A5#楼 剩余建筑工程

二标段：电梯设备及安装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DQJT-2026-002

招 标 人: 菏泽正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菏泽市牡丹区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项目编号：MDQJT-2026-002
- 2、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筑项目 8#及 A5#楼剩余建筑工程
- 3、项目地点：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毛庄北路以北、牡丹路以西；
- 4、项目规模：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 A5#楼 8#楼总建筑面积 33573.20 m<sup>2</sup>，剩余工程的造价约为 3000 万元；其中，A5#楼商业建筑面积 1734.58 m<sup>2</sup>，框架结构、独立基础；8#楼建筑面积 31838.62 m<sup>2</sup>，主楼为剪力墙结构、筏板基础，附属商业为框架结构、独立基础；目前施工的形象进度为 8#楼住宅楼的主体基本完成、8#楼附属的商业主体基础完成、A5#楼的主体完成、部分装饰完成等。
- 5、计划工期：一标段：240 日历天；二标段：总工期 75 天，其中 45 日内制造完毕，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根据整体施工进度适时安装）
- 6、招标范围：6.1 牡丹区阳光嘉园建设项目 8#楼及 A5#楼施工图纸设计的剩余建筑工程、招标人要求的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已施工工程、电梯、光纤入户工程除外）；  
已施工工程的形象进度为 8#楼住宅楼的主体基本完成、8#楼附属的商业主体基础完成、A5#楼的主体完成、部分装饰完成等。详见附件：现场勘察记录单。  
6.2 阳光嘉园小区 8#楼所有电梯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等。包括电梯施工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加工生产、运输、保管、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税金，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修复；
-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一标段：牡丹区阳光嘉园建设项目 8#楼及 A5#楼施工图纸设计的剩余建筑工程、招标人要求的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已施工工程、电梯、光纤入户工程除外）；  
已施工工程的形象进度为 8#楼住宅楼的主体基本完成、8#楼附属的商业主体基础完成、A5#楼的主体完成、部分装饰完成等。详见附件：现场勘察记录单。

二标段：8#楼的电梯采购及安装；

不兼投不兼中。

9、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 二、项目情况：

标段 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 价
一 标段	土建总 承包	<p>1. 潜在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p> <p>2. 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半年内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公司新成立的或项目经理新转注册的，须提供自新成立之日起或新转注册之日起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目前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p> <p>4.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184. 91139 1 万元
二 标段	电梯设 备及安 装	<p>1. 潜在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p> <p>2.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旧证：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B 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B 级及以上）；</p> <p>（2）新证：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p>	88.00 万元

	<p>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p> <p>3. 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所代理设备的制造商须具备上述第 2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p> <p>（2）具备电梯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p> <p>（3）代理商本身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①旧证：并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B 级及以上）；</p> <p>②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p> <p>4.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ZBJW）

投标人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zx.cn:50000/>) 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JW）。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WTB/GCTB/FWTB）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 426 号）不见面开标室（206）。

##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菏泽正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会盟台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530-3186660

2. 代理机构：菏泽市牡丹区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长江路学林嘉苑 1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06 号

项目负责人：陶鹤 联系方式：17713166660

##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 八、监督机构：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30-7586688

##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可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十、重要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首页→国企采购平台”栏目《使用说明》办理数字证书(CFCA 办理申请表)，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A 锁办理电话：15020110313。

2、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教程培训进行电子投标系统学习，详见中心网站“首页→国企采购平台→使用说明”栏目《投标人使用手册》。

4、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签到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发布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菏泽正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会盟台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530-318666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长江路学林嘉苑 1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06 号 项目负责人：陶鹤 联系方式：17713166660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筑项目 8#及 A5#楼剩余建筑工程
4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毛庄北路以北、牡丹路以西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牡丹区阳光嘉园 8#楼及 A5#楼的形象进度：8#楼的主楼的主体完成，附属商业的基础层完成。A5#楼主体、二次结构、抹灰等完成。其招标范围为 8#楼及 A5#楼剩余的二次结构、装饰及安装工程、8#楼商业部分主体工程等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电梯工程、光纤入户工程除外。 8#楼的电梯采购及安装。
8	工期	一标段：240 日历天； 二标段：总工期 75 天，其中 45 日内制造完毕，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根据整体施工进度适时安装）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10	投标人资格条	详见招标公告

	件、能力	
11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 式：通 过 赢 标 电 子 招 标 采 购 交 易 系 统 ( <a href="http://hzsjyzx.cn:50000/">http://hzsjyzx.cn:50000/</a> ) 递 交 (加 盖 单 位 公 章 )， 并 通 知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逾 期 任 何 问 题 不 作 答 复， 并 视 为 无 需 要 澄 清 的 问 题。
15	招标人书面澄 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6	转包、分包	不 允 许 转 包， 国 家 规 定 允 许 分 包 的 项 目， 未 经 业 主 批 准， 中 标 人 不 得 擅 自 分 包。
17	偏 离	对 招 标 文 件 的 实 质 性 要 求 不 允 许 偏 离
18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标 前 答 疑、 招 标 文 件 澄 清 说 明、 补 充 通 知 等。
19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10 天 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 间）
21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修改的时 间	招 标 文 件 澄 清 发 出 后 24 小 时 以 内
22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投 标 文 件 的 改 动、 澄 清 文 件 及 有 关 问 题 的 说 明。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 历 天 (从 投 标 截 止 之 日 算 起)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a href="http://hzsjyzx.cn:50000/">http://hzsjyzx.cn:50000/</a> ）；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a href="http://hzsjyzx.cn:50000/">http://hzsjyzx.cn:50000/</a> ）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a href="http://hzsjyzx.cn:50000/">http://hzsjyzx.cn:50000/</a> ）网上开标大厅。（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3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34	定标候选人的推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6-10名时，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1名及以上时，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

		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前还需填写中标候选人奖项、荣誉、信誉表。
35	定标会前考察	本项目不进行定标会前考察
36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本项目定标成员库类别:依法组建;
37	定标方法和规则	本项目采用 票决定标法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行使投票权。
38	中标候选人答辩	本项目不进行中标候选人答辩。
3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 一标段: ￥3184.911391万元; 二标段: ￥88.00万元; 注: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40.2	质保期	一标段: 执行国家规定质保 二标段: 质保期不低于质量检验验收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其中电梯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质保期自监督检验合格日期算起不得低于五年。供应商可自由竞报最长质保期。 注: 质保期内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提出维护方案。

40.3	付款方式	<p><b>一标段：</b></p> <p>1、本工程款的支付前提是，中标人的形象进度，达到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形象进度的合格工程后或招标人要求形象进度的合格工程后，支付工程款。</p> <p>2、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按下列时间点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合格，关键部位由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各种资料齐全等签字手续齐全后，中标人到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率不小于9%），招标人支付工程款。</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二次结构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装饰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p> <p style="margin-left: 2em;">(3) 、安装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p> <p style="margin-left: 2em;">(4) 、交房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且竣工结算报区财局审核完毕后，并将资料全部移交档案主管部门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7%；余款为工程质量保修金。</p> <p style="margin-left: 2em;">(5) 在工程款的支付中，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37%进行抵顶房屋或现金支付，招标人可以任意一期的付款时进行工程款抵顶房屋，房价按照正常市场价由第三方评估后执行。发包人不论采用何种方式付款，承包人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p> <p>3、工程质保金的返还：</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质保期满 2 年，无息返还质保金的 50%；防水、保温工程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保修期从工程通过质量监督站验收资料备案发放合格证书（或工程备案证书）之日起计。</p> <p style="margin-left: 2em;">(3) 保修期内出现的缺陷的索赔方式：如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对出现的工程缺陷不能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维修或不能维修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责成第三方施工单位予以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而无需由承包人签字认可，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及相关连带损失的赔偿。</p> <p style="margin-left: 2em;">(4) 若承包人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事故规定进行界定），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前述</p>
------	------	---

	<p>事故处理完毕，对发包人无任何后续影响的情况下，再恢复支付到期的工程进度款。</p> <p>（5）按双方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在承包人将工程进度调整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范围内后，发包人才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p> <p><b>二标段：</b></p> <p>电梯全部安装完毕时，电梯专项验收合格，付该栋楼合同造价的70%；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各种资料齐全，并竣工备案或交房后累计支付至该栋楼总造价的85%；竣工结算完毕累计支付到结算总造价97%，余款3%为保修金，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退还。</p>
40.4	<p><b>一标段：</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li> <li>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半年内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公司新成立的或项目经理新转注册的，须提供自新成立之日起或新转注册之日起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目前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li> <li>4.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li> </ol> <p><b>二标段：</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li> <li>2.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旧证：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li> <li>（2）新证：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li> </ul> </li> </ol>

		<p>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p> <p>3. 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所代理设备的制造商须具备上述第 2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p> <p>（2）具备电梯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p> <p>（3）代理商本身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①旧证：并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B 级及以上）；</p> <p>②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p> <p>4.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p> <p>1. 本项目为电子标。所附资格审查资料均为彩色原件扫描件，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需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p>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提供证件不全或证件不清晰无法辨认者，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报价资格。</p>
4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7.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p> <p>8.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或电子签章确认失败的。</p>

40.6	费用承担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资料不予退还。</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38%计取，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p>
40.7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40.8	是否采用计算机评标：	是。
40.9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上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在线参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40.10	知识产权	
40.10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0.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40.1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0.12	同义词语	
40.1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0.13	监督	
40.13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4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电子招 投标须 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a href="http://hzsjyzx.cn:50000/">http://hzsjyzx.cn:50000/</a>)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i><li>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a href="http://hzsjyzx.cn:50000/">http://hzsjyzx.cn:50000/</a>) 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a href="http://hzsjyzx.cn:50000/">http://hzsjyzx.cn:50000/</a>)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li><li>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a href="http://hzsjyzx.cn:50000/">http://hzsjyzx.cn:50000/</a>)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li><li>4.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li><li>5. 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a href="http://hzsjyzx.cn:50000/">http://hzsjyzx.cn:50000/</a>)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a href="http://hzsjyzx.cn:50000/">http://hzsjyzx.cn:50000/</a>) 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li><li>6.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 15898683755、15552513997。</li><li>7. 请投标人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CA)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li></ol>
-----------------	---

	<p>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p> <p>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li><li>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li><li>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li><li>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li></ol>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li><li>(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li><li>(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li><li>(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li><li>(5) 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li><li>(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li></ol>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注：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

1. 潜在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禁止或限制投标期间；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不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文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将自行踏勘工程现场发现的问题、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对所提问题进行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未经业主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后及时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唱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方案
-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9)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依据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依据：工程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拟定的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构成要素的市场价格和国家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本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等。

#### 3.2.2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本须知第 3.2.1 项的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自身情况实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对规费和税金的内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最新规定。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包括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全部内容。为完成清单项目需要而发生的零星工程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投标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一致，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名称、数量及单位、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涉及）、材料暂估价（如涉及）不得删除或修改，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4) 投标报价还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充资料、施工现场条件、招标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合同包含的所有风

险及责任以及投标人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现的特殊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 材料价格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保管费。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对不可竞争费进行让利或优惠，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或因计算错误而减少或遗漏，视为投标方的减让，招标人将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合价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10) 本项目所发生的二次提水、停水、停电、误工损失、临时用水、用电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进入报价，不再办理现场签证。提水、停水、停电、误工损失、临时用水、用电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进入报价，不再办理现场签证。

(11) 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严格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并进行综合单价分析，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招标人未对项目调整时，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金额。

(13) 投标人要仔细踏勘现场，根据现有场地科学合理进行现场布置，组织施工，合理利用临时用地。由中标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竣工时由中标人清运，地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时在报价中包含。

(14)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在施工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有不平衡报价情况，招标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综合单价。

（15）施工的报价范围：

1) 报价范围：投标人需按要求报总报价和保修期内的维护方案（含大修）及相应的费用清单（含材料、设备、备品备件、易损件）。

2) 报价：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设备数量、技术参数分项报出成套设备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报价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招标人设计变更外，其它任何因素在供货、安装期内总价均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工期顺延，价格不再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3) 设备总价应含井道改造费用（投标人必须保证按照双方确认的土建图纸施工，否则产生的土建修改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土建配合费、电梯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含出厂装车费、工地卸车费、二次搬运等费用）、安装费（含吊装、厂家须提前配合查勘现场，土建整改后符合安装条件）、调试费、保管费、管理费、保修费、技术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井道照明的施工费用、各种辅材费用（井道内视频、网络、监控线缆）、相关部门检验检测费（含消防联动）、保险费、相关税费（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风险费、施工用水、施工及试运行用电、施工及调试用电缆（至主控机房）、智能化安装配合费、五方对讲通话系统施工费、租赁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电梯安全核验合格报告、办理当地技术监督部门合格证书注册备案等，直至由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验收合格并向招标人提交“电梯安全核验合格证书”、双方正式移交前的一次性费用、施工现场技术资料费，即交钥匙工程。在报价内所能提供的备品备件列表注明。设备涉及的专利费用，招标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备涉及到的专利问题，招标人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质保期内，电梯年检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4)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售后服务措施（包括维修及售后服务承诺）。详述保修期满后的委托维保措施、内容和费用（列表）。质保期不低于质量检验验收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自由竞报），质保期内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提出维护方案。投标人应列出质保期后，如果业主与供货方签订维保合同，每年每台电梯全包的维修保养费用以及维保内容；并列出保修期外的大修维护方案及相应的费用清单（含材料、设备、备品备件、易损件等，注明名称、型号和价格）。

5) 应分别标明每种设备的品牌、型号、性能、产地、设备单价、材料费、运费、安装费、吊装费、维护费用等所有费用、合计价。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为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管理、检验、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测验收、图纸资料及保修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6) 所有的设备或材料（包括所有的配件）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电梯供货及安装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并达到招标人满意。

7) 招标人采购的投标人的设备、材料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如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并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 投标人按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报价，中标后，设备具体制造尺寸以招标人、设计院、中标人三方确认后的图纸尺寸为准。

9) 交货按标书（合同）要求时间交货，运输方式投标人自定。

10)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现行文件规定计取，进入报价。在施工中如果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施工方承担。

11) 已施工工程的建筑达不到电梯施工要求等遗留的一切问题处理的费用全部进入报价。

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总报价中是完成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所有配套费、垃圾清理（运）费、发包方分包的工程施工配合费、大型机械迁移费、各种设备的调试费等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所有内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劳动力及机械等价格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缓建人员机械周转材料等停滞费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隐含的风险，同时还应考虑施工现场的特殊因素；除暂估价外，此总价一次包干，不再调整。

13) 电梯配电箱与电梯连接之间的电缆进入报价内，电缆必须满足电梯的使用要求及规范要求。

14) 现行的规范、地方性文件、质量通病整改措施、政策性文件、法律法规等一切要求的内容全部计入报价内；

15)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进入报价；

16) 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各种材料设备运至现场卸车后搬运至储藏地点或使用地点、储藏地点至使用地点的搬运费用, 临时设施根据施工需要多次搬迁的费用等进入报价。

17) 施工用自来水、用电费用全部进入报价。

18) 实际执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的一切费用全部进入报价, 结算时不再按实结算。

19) 依据相关规定, 在工程验收中的各种检测、评审、检查等各种费用, 全部进入报价。

20) 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 如因标识有误造成的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

21)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2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编号及名称: 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答疑文件、招标时的各类通知中有关章节所列标准、规范为准。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 则采用国家现行最新通用标准、规范。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到户截止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的交换时间, 以及节假日银行休班带来的影响。因资金在途时间和没有及时到账而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通知相关单位退还未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施工合同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投标备案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平台。

4.1.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4.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即将到期或已过

期, 请确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 (CA 锁) 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 (CA 锁) 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zx.cn:50000/>) 补充、修改、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 必须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修改后重新上传。

4.2.2 重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投标人代表携带企业 CA 参与网上开标 (不见面),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网上远程开标, 各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
- (2) 截至开标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 (3) 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
- (4) 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 (5) 按照系统内显示的顺序在线唱标;
-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组织定标会议，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资格。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在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所作登记的电话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投诉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开标过程如有异议可当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当场解答，投标人不得对已解答的异议再次进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处理不服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予答复的，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旧证: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B 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B 级及以上)； (2) 新证: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所代理设备的制造商须具备上述第 2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具备电梯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 (3) 代理商本身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旧证:并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B 级及以上)； ②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 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参与的)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当日可在线查询，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2.1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二标段评分细则

条款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及分值构成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8 分 技术部分: 32 分
2.2.2	报价部分 (60 分)		<p><b>评标基准价 A 值的确定</b></p> <p>当 <math>n</math>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math>&lt; 7</math> 时, <math>A =</math>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7 \leq n &lt; 10</math> 时, <math>A =</math>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n \geq 10</math> 时, <math>A =</math>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60 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0.1 分; 每低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0.1 分; 不足 1% 的部分按“插入法”计算, 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p> <p><b>注: 去掉的报价仅作用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仍参与商务分的计算及综合排名。</b></p>
2.2.3	商务部分 (8 分)	综合实力 (2 分)	所投电梯获得 VDI4707 能耗等级认证或 ISO25745 国际电梯能源效率认证 A 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6 分)	<p>1、投标品牌具有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国家实验室证书的, 得 2 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2、客梯曳引机、门机系统、控制系统等主要部件为原厂原品牌的。每项得 1 分, 共 2 分。需提供原厂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p>3、客梯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主要部件为原厂原品牌的。每项得 1 分, 共 2 分。需提供原厂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32 分)	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24 分)	1、根据总体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法、主要施工管理措施内容的切实可行并能体现工程情况的实际需要，工序先进合理，并能体现工程情况的实际需要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在 0-8 分之间进行打分； 2、根据电梯安装管理、技术、安装施工人员配备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在 0-8 分之间进行打分； 3、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用电安全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在 0-8 分之间进行打分；
	维保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对设备质保内及质保期外的维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回访措施、硬件维护、后续技术支持、定期巡检等情况，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 (3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注：以上所要求的资料除特殊说明外，须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细则

2.2.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分细则

(2) 投标报价评标偏差率计算: 见评分细则

2.2.3 详细评分标准: 见评分细则;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标准规定核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不能提供的, 应提供由发证机关或企业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证明中应说明不能提供证件的原因。投标人提供有缺失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2.2 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

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应写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优缺点。

## 4、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行使投票权。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 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筑项目 8#及 A5#楼剩余建筑工程

二标段：电梯设备及安装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筑项目 8#及 A5#楼剩余建筑工程 施工协议书

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在甲乙双方完全自愿和理解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就阳光家园 8#楼的电梯工程施工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施工协议，以便于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筑项目 8#及 A5#楼剩余建筑工程。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包现场施工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各种验收等一切内容，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三、承包范围：

1. 阳光嘉园小区 8#楼的电梯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含电梯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2、技术要求：见附件

四、协议工期：

1、电梯的施工的总工期为 75 日历天（含电梯专项验收时间），计划进场安装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工程进度要求：

2.1 甲方要求乙方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在指定之日进场，乙方的人员及机械必须进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拒绝，否则，甲方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2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随土建进度随时无条件配合，对其没有及时掌握土建进度而导致电梯工程进度的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的误工损失，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保证工程顺利通过各种验收、交付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扣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每拖延一天，扣 5000 元。施工中遇到停水、停电等情况（不可抗力除外），以甲方签证为准，工期顺延（不含

费用)。

2.3 如本工程未能达到合格标准, 乙方必须返工使工程达到合格的标准, 并自行承担返工费用; 若因返工使工期延误, 乙方必须承担本协议工程质量、工期延误、总项目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4 凡因甲方的原因引起的工期拖延, 仅作相应的工期顺延, 甲方对乙方在顺延的工期内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机械台班停滞费用、机械增加进退场费用视为含在协议造价中, 均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进度计划, 包括周进度计划, 月进度计划, 该计划必须切实可行, 满足工程要求, 该计划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后, 方可进场组织施工; 对于不提供书面进度计划或没有按进度计划完成, 甲方有权给予 500~5000 元/次经济处罚, 对于总工期每拖延 1 天罚款 5000 元。

2.6 在工程施工中,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做出停止施工或加快施工或复工的指令, 无论何种指令造成的机械台班停滞费用、机械增加进退场费用、工程造价的风险均视为含在合同总价中, 均由乙方承担。

2.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甲方的任何原因或环境治理或现行政策性等各种原因, 导致工程延期, 甲方只相应顺延工程工期, 不予乙方任何费用的补偿。

## 五、工程质量要求:

1、达到现行标准的合格工程。

2、施工过程中应接受政府消防及主管部门、甲方、监理单位和质监部门的检查、监督, 并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3、在工程施工中, 因乙方原因, 没有配合好其他专业工程施工, 而导致出现电梯出现故障, 如电梯卡顿、自动升降、自动锁死、轿厢自由落体, 轿厢关人等问题, 即视为整个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质量等级的, 每一次罚一仟元, 但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确保工程顺利竣工验收, 顺利交付, 交付后业主无投诉, 不然, 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中若出现质量问题超过规范, 需要在下一道工序中进行处理的, 所有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六、协议造价:

1、本协议为固定总价协议。

2、阳光嘉园小区 8#楼的电梯工程的承包的施工协议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3、本工程协议总价是完成电梯工程设计图纸内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及现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所有配套费、垃圾外运费、甲方分包的工程施工配合费、机械迁移费、甲方采购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疫情防控费、各种设备的调试费等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所有内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劳动力及机械等价格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缓建人员机械周转材料等停滞费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隐含的风险，同时还应考虑施工现场的特殊因素；协议总价一次包死，除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协议的相关规定可调整外，其他一律不再调整。

4、本招标图纸与施工图之间的差异，已含在协议总价内，即视为乙方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深度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5、与总包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费为协议价 0.0%.

6、及其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费、水电费、清理费、垂直运输费、成品保护费、资料整理费等一切配合费用已含在协议价内；与甲方配合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协议价内。

7、乙方施工的电梯工程，应达到总包施工单位及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工程的施工要求，不得影响其他单位的正常施工，所需的费用已含在协议价内；

8、协议价包含图纸标注全部内容（住宅楼、商业及裙房等），如在投标时乙方未对招标文件或图纸不清楚提出疑义，则视为乙方的协议价中已包含了招标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及招标图纸所描绘的工作项目。乙方在签订后因此而提出的增加费用，甲方一律不承担，但乙方必须按照合理的图纸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拒付工程款。

9、协议价是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企业经验和市场情况涵盖了工程全范围内容，同时并考虑各种风险、政策和市场变化因素。

10、在投标书中的任何“遗留问题”、“声明”或其他方式提出各种理由，以引起报价变化的内容，均视为含在协议总价内，甲方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11、协议价应包括措施项目费和其它项目费用，除重大设计变更或地质条件变化导致技术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外，措施项目费用和其它措施项目费用不予调整。施工时必定会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乙方漏报或少报的，甲方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

在其它费用之内而不予支付。甲方、监理单位或质量监督部门认为乙方的施工方案、措施等不能保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及施工工期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单位或质量监督部门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但费用不予调整，已含在协议价内。

12、协议价包括电梯验收检测费用、其他各种检测费用、配合建设及消防验收的一切费用。

13、土建承包单位及其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达不到电梯工程的施工要求时，需要乙方处理的费用已含在协议价内；

14、乙方在协议价中，若漏项或分项计算错误，一律视为此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费用中，但乙方必须按图纸施工，达到合格要求。若有变更调减此项时，按正常规定（现行工料总价法）程序调减，乙方无权拒绝。

15、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必须按照现行的规范、政策施工，若与图纸有冲突时，需要变更时，则此费用已含在协议价内，甲方不再补偿。

16、现在工程的形象进度为二次结构的砌筑已施工完毕，已达到电梯的施工要求，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组织人员进场，进行井道的整理，设备的生产，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进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甲方要求乙方进场施工的费用已进入协议价内。

17、实际执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的一切费用全部含在协议价内。

18、本项目的安全施工费、各种规费等现行国家规定费用，已全部含在协议价内，甲方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19、现工程主体结构已施工完成，准备施工二次结构，施工单位应现场测量井道及机房、基坑尺寸，根据现场测量的尺寸，进行设计生产电梯，安装安装电梯，应井道或机房或基坑的施工的技术参数，无法达到电梯的安装要求需要处理的所有费用，全部已含在协议价内

20、预留、预埋达不到电梯安装要求的，需要处理的费用，全部已含在协议价内，如呼梯盒、对讲系统、门洞口等等与电梯按装相关的一切内容

21、在电梯按装过程中，招标人仅提供变压器的位置，临时电缆有中标人负责，此费用已含在协议价内。

22、电梯设备自带的电缆无法连接到电梯设备控制柜电源或其他控制柜电源，则其之间需要连接的电缆全部已含在协议价内；

23、本工程的安装时间待定，中标后不论什么时间进场安装，但必须听从招标人的安排，招标人指定什么时间进场安装，招标人必须什么时间进场安装，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已含在协议价内。

24、电梯的配件及设备，应具有防水功能，因漏水损坏的配件，有投标人负责更换，此费用已含在协议价内

## 七、工程价款支付：

### 1、工程价款支付：

1. 1、本工程按下列时间点并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合格，且各种资料齐全且主管部门备案等签字手续齐全，并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小于 9%)后，支付工程款（以每栋楼为单位）。

### 1. 2、工程款支付方式：

电梯全部安装完毕时，电梯专项验收合格，付该栋楼合同造价的 70%；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各种资料齐全，并竣工备案或交房后累计支付至该栋楼总造价的 85%；竣工结算完毕累计支付到结算总造价 97%，余款 3%为保修金，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甲方将预留质量保修金作为乙方在建设工程质保期内对工程出现的任何问题进行维修。在工程质保期满 2 年后无息返还剩余全部质量保修金。

3. 保修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质量监督站验收资料备案发放合格证书（或工程备案证书）之日起计。

4. 保修期内出现的缺陷的索赔方式：如乙方在保修期内对出现的工程缺陷不能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内维修或不能维修至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责成另外的施工单位予以维修，但该费用则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而无需由乙方签字认可，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连带损失。

5、若乙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事故规定进行界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事故处理完毕，甲方无任何风险的情况下，再恢复支付到期的工程进度款。

6、按双方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将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在乙方将工程进度调整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范围内后，甲方才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

## 八、履约保证金：无

## 九、工程材料价格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价格按照菏泽市建设局发布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材料价格信息表时的材料价格及指定的材料价格一次包死，不论何种原因，材料不做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调整材料价格及价款，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比例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二者以高者为准。

## 十、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原则上没有变更，如果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发生变化，即有设计变更，则仅增加或减少计算其变更部分的数量。

## 十一、工程变更的结算

### 1、变更工程量的确认

乙方根据实际变更情况依据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变更工程结算的工程量。

### 2、工程变更价格的确认

2. 1、工程变更的项目在中标书中有此种类或类似的项目，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2. 1. 1 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合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总价；

2. 1. 2 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合工程变更项目的，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类似项目的总价；

2. 1. 3 变化的种类及数量×中标价相应的种类的总价=变更造价；

2. 2、工程变更的项目在中标书中没有此项目或类似的项目，但在菏泽市住建局发布的 2026 年第一季度材料价格信息表中有此项目的成品价格时，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变化项目的数量×2026 年 1 季度价中相应的材料的总价=变更造价；

2. 3、工程变更的项目在中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合适的工程变更项目，又没有类似工程变更项目的，在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工程变更价格由乙方根据（工程预算价按 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19 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主要材料价格执行发乙方双方认定的菏泽市建设局发布的 2025 年第四季度材料价格信息表时的材料价格、人工工日按 83 元/日，结算时不随开工后相关政策调整。），及其配套解释文件进行计算，报甲方审核确认后，再乘以投标让利的系数为结算的价格。

菏泽市建设局发布的 2025 年第四季度材料价格信息表表中没有的或没有指定的

材料价格，应按甲乙方双方考察材料使用时的市场材料价格；若双方无法认定的材料总价，应按省级造价（有权）部门发布的同期信息季度价格，由乙方进行计算，报甲方审核确认后，再乘以 0.9 的系数为结算的价格。

#### 2.4、工程变更结算价的确认：

变更结算价格× 变更结算工程量= 变更结算价款。

#### 十二、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的前提是，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给业主使用，备案证书办理完毕，竣工资料齐全，全部移交给档案馆，并办理档案合格证书后。

2、工程竣工，并办理档案合格证书后三个月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书等三份，电子版两套。

3、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以发包人所审定结果为准，送发包人审核结算时所报各类资料必须齐全有效。

4、承包人必须实事求是地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应存在虚报现象。如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书超出实际结算造价的±5%，否则发包人视为工程结算不调整正差价，并且承包人承担结算审计费等一切费用。

#### 5、结算方式：

5.1 甲方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在实际施工中不论增加或减少，在结算时将不再按照实际进行调整，不再进行按照实际结算。除非有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按照相关规定可调整外，其投标报价一次包干，不再调整。

5.2 设计变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5.3 合同价±设计变更造价±现场签证=工程结算造价

#### 十三、工程材料：

1、工程所用材料，全部在菏泽市建设局备案的材料，应具有山东省《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证明》、《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2、乙方采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施工时现行政策及法规的要求；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应提前 10 天向甲方及监理申报品牌及数量，并提供相应样品，经甲方及监理考察确认后，方可使用，不得擅自更换采用其他品牌，否则，每次处罚乙方 5000--10000 元人民币，并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

3、乙方为保证能够按期保质的完成合同义务，乙方同意任何进入施工现场材料设备（施工机械除外）的所有权，均自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转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保管

保护, 保证材料设备供应商无所有权保留。

4、所有运进现场的材料、设备, 未报经甲方同意, 不得外运,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负。

5、电梯品牌选用\_\_\_\_\_电梯, 电梯工程的主要材料及其他主材均含在合同价内。“三大件”应是原厂的品牌, 进场时, 需甲方确认后, 乙方方可使用, 若乙方没有选用约定的产品, 则甲方拒付工程款,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四、工程奖罚

1、按约定质量标准完成的, 不奖不罚; 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 罚合同价的 3%, 但必须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按约定工期完成的, 不奖不罚; 在约定工期的基础上工期每拖延一天, 按总造价的 0.3%进行加罚。施工中遇到停水、停电等情况(不可抗力除外), 以甲方签证为准, 工期顺延(不含费用)。

3、乙方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若离开施工工地两天以上者, 按每人每天 200 元的罚款进行处罚。

4、施工过程中所用电费按表计量, 按菏泽市供电部门收取的电费进行分摊总价, 由甲方从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由甲方统一交纳。如发现乙方有偷电行为, 乙方将负责当月整个小区的电费, 且每次追加罚款 1000 元。

5、以上各种罚金, 甲方可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但罚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十五、乙方的责任:

##### 1、项目经理:

1. 1 姓名:

1. 2 身份证号: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及时成立项目指挥部, 配足相关人员, 应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时报与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审核, 对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乙方接到撤换通知后应及时更换, 如乙方严重不负责, 造成工程质量下滑和有重要安全隐患不按要求及时消除或工期严重滞后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甲方、监理发现质量隐患乙方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施工工地，发生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的现场管理办法或规定。

5、乙方所有人员不得顶撞、打骂甲方、监理人员，若发生视情节给予每次 1000 元以上经济处罚。

6、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甲方、监理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对于不按照甲方、监理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的，影响工程总体形象的，或乙方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发生质量缺陷影响工程质量的，或同一部位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质量缺陷的，或受省、市、县相关部门查处的、通报的，或工程进度拖延整改不积极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 5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清除出场，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7、乙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必须在隐蔽前进行检查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经甲方二人以上和现场监理及派出的跟踪人员对隐藏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上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及监理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安排复验。若甲方及监理收到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参加检查和验收，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及监理而自行验收或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其验收无效。

8、乙方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文件或指令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如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建商本应发现上述疑问或错漏而未发现并继续施工，所导致的质量缺陷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9、乙方的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赶工，若滞后计划工期达 10 天时，除乙方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符合工程进度计划外，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且甲方可另行组织施工，由此引发的工程量以监理签字认可的为依据，费用以乙方承包总价两倍的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除外。

10、需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乙方应在隐蔽前 3 天填写签证单，并由监理工程师

及甲方代表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无法核实，则不予办理签证。

11、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必须按照现行的规范、政策性文件、地方性文件、质量通病整改措施、政策性文件、法律法规等要求施工，若与图纸有冲突时，需要变更时，则此费用已含在协议价内，甲方不再补偿。

12、在办理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时，乙方不得以亏本、停工等任何借口及形式，要求办理超额利润的签证，否则，甲方不予办理调整正差价的签证，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13、乙方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工程总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指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乙方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乙方作为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此部分内容在合同价中已含。

14、安全处罚：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安全事故的一切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且死亡一人，乙方向甲方交纳 100000.0 元违约金；重伤一人，乙方向甲方交纳 50000.0 元违约金，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及经济赔偿。

15、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确保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地下管线、道路等进行保护，保护费用及施工中乙方保护不当而发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本工程施工现场条件已具备，甲方不再承担降噪、扰民、二次搬运的材料倒运、窝工等费用。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工地踏勘时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诉讼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7、乙方在施工时，应按照主管部门、环境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施工，减少粉尘、扬尘、噪音等对环境污染及雾霾现象，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8、施工完成后，乙方将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对建筑物的毁损应无偿修复至原样，达到设计要求，否则，每处扣乙方 5000 元。

19、本工程项目，由乙方办理一切保险，保险公司乙方选择，费用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此费用已含在协议总价内。乙方若不投保，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人员及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0、乙方负责保温工程项目的节能认定评审的验收及消防验收。在验收时取样检测等的各种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21、乙方负责将相关资料报建设主管科室审核备案，发生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 十六、销售配合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免费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其费用含在协议价内。

#### 十七、总包管理及施工配合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向总包单位交纳总包服务管理费用，合同价的 1.0%，此费用由乙方自己向总包单位协调交纳，且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2、乙方须及时配合总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单位的施工及总包管理服务，如不按约定内容配合及管理，或配合管理不及时，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由此影响该项直接分包工程施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直接分包单位不配合乙方，甲方另行处理。

3、乙方应负责对所承包的工程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整理成册，提交甲方指定单位或土建总包方，由甲方指定单位和总包方统一进行整理归档，报主管验收部门，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4、在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其他分包单位（消防工程、外墙保温、防火门等消防验收包括的项目工程）进行保温验收、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

5、如乙方对总包单位及甲方直接分包单位配合不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接其他单位的投诉经查证情况属实，甲方将根据情况严重性对乙方进行 300 至 3000 元的罚款。

#### 十八、工程档案

1、工程档案应当做到与工程同步。

2、工程档案由乙方负责按菏泽市有关城建档案报送要求进行编制，必须做到工程档案与工程建设同步。乙方最终交付甲方的档案的份数为二份，必须满足菏泽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

3、工程档案经相关部门预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初检合格证明后，双方进行竣工验收。

4、工程档案经相关部门验收，移交给档案馆，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后，双方进行竣工结算。

5、双方确认取得城建档案档案移交验收合格证明，为双方进行结算的前提条件之

一, 该条件不因甲方验收工程或使用工程等而废止或变更。

6、乙方未按期提交技术资料的, 乙方应当按每日 50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因乙方逾期提交技术资料或所提交的技术资料不全, 以至甲方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证或城建档案手续的, 或致使该项目购房者无法按期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 甲方因此应当向本项目购房者承担的违约金等经济损失, 均由乙方赔偿甲方。同时, 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即使甲方予以结算, 甲方也有权按乙方最终提交技术资料的逾期天数顺延相关款项的支付, 甲方不承担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至资料完整日止的工程款利息。

#### 十九、竣工验收:

1、建设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菏泽市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 且乙方工程档案资料经相关部门预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初检合格证明后, 方可进行组织竣工验收。

2、在工程进行综合竣工验收前, 乙方应确保所施工的工程的竣工验收由建设主管部门的保温验收及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等单项验收通过, 如因乙方施工质量或使用材料与政策不符等问题, 乙方应进行整改或拆除重新施工, 直至验收通过, 并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确保工程竣工综合验收一次性通过, 在竣工验收前, 由业主(购房者)进行预验收, 乙方在取得业主(购房者)的验收合格证明后, 甲方组织一次竣工前检查, 如因乙方原因都没有顺利通过, 则竣工验收由乙方负责组织并协调验收, 并承担竣工验收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费、处罚、对建设单位的处罚等一切费用), 直至竣工验收通过。

4、如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如因乙方原因都没有顺利通过时, 甲方要求乙方交付使用, 乙方应交付给业主使用, 但这并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并不能视为工程合格, 不能视为竣工验收通过, 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

#### 二十: 质量保修责任:

1、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施工工期延长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要求甲方给予赔偿等, 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各项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保修期内的维修: 一般性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 紧急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 业主收房后出现渗漏水、有水区域返水, 乙方应在 16 小时内修复。

3 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乙方质保金时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4、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甲方（或物管公司）的验收签字。

5、乙方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应积极进行回访住户，每年进行一次，将工程回访单交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拒付到期工程质量保修金。

## 二十一、其他条款：

1、在工程施工中，乙方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和一些技术措施费，所增加的费用，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保证遵从甲方关于菏泽市阳光嘉园小区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及监理的指挥和安排。保证自行解决工人工资问题，如果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工人聚众闹事等不良事件，影响到工程本身质量、进度甚至影响到甲方声誉的，由甲方每次对乙方罚款 50 万元。

3、为确保本工程按期完成，乙方在正常施工条件下，不得无故停工，不得消极惹工，正常施工人数不得少于正常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安排人数的 70%，若连续三天施工人员少于正常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安排人数的 70%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警告，若警告后两天内拒不纠正，甲方将按乙方不履约而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每天扣收 1000 元的罚金。

4、在签订协议前，甲方多次告知乙方，要仔细勘察现场、现场周围的环境，了解并掌握相关信息，并进入造价，在以后的工程施工中由此增加的任何费用及相关的各种索赔，甲方概不予支持。

5、乙方在进入现场施工后，不再增加任何临时设施费用（含临时用电电缆超长、水源超长等）。

6、在甲方的工程款暂时不到位时，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的正常进行，承包人不得以停工等任何手段索要工程款，否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承包工程，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扣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除施工现场，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在履约期间，因乙方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当甲方因此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时，由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从其他款项中扣除。如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8、在施工中，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承包能力、乙方对甲方发出指令的执行程度和态度等，做出终止合同、更改施工队伍的决定。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9、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到法院进行起诉或其他诉讼请求之前，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甲方的要求施工完成，将所有问题处理完毕，达到下一个工序的施工要求及达到下一个承包单位的施工要求，不能有任何遗留问题，不能影响下一道工序的正常施工及相应的资料进行归档移交，否则，甲方拒付一切款项，且将遗留的所有问题进行作价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视为乙方违约，一次性扣除工程款 100 万元。

10、电梯井道处理时，应采用国标标准的优质材料，一定确保其的安全及质量，在 15 年内不得有脱落、自爆及开裂等现象，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负责将相关资料报建设主管科室审核备案，发生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12、承包人应按照“菏建办[2018]234 号”及“菏建办[2018]235 号”文件及以后的相关政策文件的精神，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其相关的费用全部含在协议总价内，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13、承包人每月提供农民工的支付明细及拖欠明细，支付完成后，并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每发现一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扣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 5 万元人民币。

14、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项，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项，引起上诉、上访、市长热线等事件，承包人自行接回处理，对甲方造成声誉影响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0000 元 / 次。甲方在可控工程款范围内，有权垫付该费用，承包人应按月息 2% 承担利息；

15、承包人应无任何理由安排工人施工，如拖延施工或借理由推诿，影响到甲方施工进度，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分包人完成本合同内的相关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按甲方实际支出费用的 2 倍；

16、在工程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下下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

发〔2022〕10号)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1号)执行,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传输等相关设备,实行实名制管理,按照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及时足额的发放农民工工资,安排专人负责与主管部门的系统对接(包含建设单位负责的部分),乙方每月向农民工保障平台的监管账户,拨付月产值的25%的农民工工资,不然,一切处罚(包括对建设单位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补偿

17、本项目工程招标为甩项招标,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如主管部门要求工程不能甩项承包,必须进行工程总承包时,为此此工程资料必须以总承包单位的名义进行整理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全部含在协议价内。

## 二十二、合同解除

1、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乙方后生效,并于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场;

1.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监理及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已完工程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监理及甲方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整改后质量仍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

1.4 将乙方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1.5 乙方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现行政策性规定的,监理及甲方要求乙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退场,而乙方拒绝执行;

1.6 乙方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有关司法部门要求甲方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因乙方的过失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3、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如下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的数量计算,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不予计算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款。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退出工程现场;

5、合同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

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二十三、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十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五、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签字）

乙方：（盖章）

（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

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贰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落实到施工现场管理者，确实做到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杜绝相关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特签订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设项目。
2. 工程范围：《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3. 工程地点：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设项目 8#楼工程的施工现场

二、承包人的法人是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部门所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三、责任目标

1. 安全生产可防可控，负伤频率控制在 2% 以内，避免火灾及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 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到“7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 围挡、工地裸土 100% 覆盖、主要道路 100% 硬化、拆除工程 100% 酒水、出场区运输车辆 100% 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渗漏、暂不开发场地 100% 绿化、外墙脚手架密闭式安全网 100% 安装。
3. 制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4. 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图集》及扬尘治理相关内容组织施工，达到安全文明合格工地要求。

四、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1. 施工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结合工程施工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按规定应当组织专家审查的危险性较大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审查论证。

2. 施工单位要制定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具有职业资格的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等，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3. 施工单位要编制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救援器材、设备、人员组织计划，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4. 施工单位要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以及施工安全防护用具、用品的配备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5.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后实施：

（1）施工现场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施工现场道路、场地必须硬化；施工现场必须围栏封闭作业；

（3）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6. 监理单位要建立安全监理制度及运行机制，按要求配齐配全资质和能力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场安全工作的控制和监督。

## 五、施工实施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1.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组织施工；施工现场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图集》及扬尘治理相关内容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单设安全文明措施费台账，确保安全生产措施有效投入，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内容据实计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确认。

2.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开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工程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人证相符。对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3.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必须核查其生产、检验（测）等相应证书，无生产、检验（测）等相应证书的不得使用，

并做好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以及相应资料归档工作；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依法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以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施工现场必须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

6. 需要实施分包的分部工程和劳务作业，施工单位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安全条件的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在签订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进行施工安全生产交底。

7. 监理单位要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要求暂时停止施工，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

## 六、施工安全要求

1.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必须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后，报工程监理单位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方案措施，不得组织实施。

2. 在施工阶段，施工单位每月至少一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综合检查，节假日或季节气候变化时节，应当组织专项检查；专职安全员每天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危险源进行重点监控，并做好记录。

3. 上级监督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中所签发的整改通知书、停工通知书等，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地进行整改或停工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监理单位。

4.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立即上报建设单位，不得迟报、瞒报；杜绝因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不当而影响建设单位形象的现象发生。

5. 未履行施工安全职责，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除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据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相关工程管理制度予以处罚。

## 七、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八、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属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本《责任书》签字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人 (签字) :

施工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相关国家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各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一、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阳光嘉园 8#电梯数量统计及技术参数											
序号	楼号	数量 (部)	功能	载重 (kg)	速度 (m/s)	井道 尺寸	地上层 数(站)	地下 层数 (站 数)	标准层 层高 (米)	机房高 度(米)	备注
1	8#楼	2	无障 碍担 架电 梯兼 消防 电梯	1000	2	现 场 实 际 测 量	31	2	2.9	现场实 际测量	1. 电梯层门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 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2011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的要求。 2. 2F 商业楼层不设电梯层门。
2		2	普通 客梯	800	2	现 场 实 际 测 量	31	2	2.9		

无障碍设计要求：

1. 电梯门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要求。
2. 侯梯厅应按要求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方向和楼层位置及电梯抵达音响。
3. 电梯门开启净宽度 $\geq 0.8m$ , 轿厢深度 $\geq 1.6m$ , 轿厢宽度 $\geq 1.5m$ , 轿厢正面和侧面应设高 0.8-0.85m 的扶手, 轿厢侧面应设高 0.9-1.1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轿厢正面高 0.9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 轿厢上下运行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

注：基于各电梯厂家对电梯参数表示方式及原则有区别，上表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数据请结合施工现场、施工图纸及招标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确认，如未对电梯参数进行确认即参与招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的电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且一定满足规范及图纸的设计要求。

（一）技术要求（凡以“★”标注的部分为重要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配置）

1、电梯的层数、洞口尺寸等以实际尺寸为准，可参照施工图纸。

注：各楼层填有层高数据的均为可停站。机房、底坑、门洞、井道尺寸由乙方自

行落实；在满足技术规范的同时，轿厢尺寸力求最大。具体尺寸应以乙方人员实际测量为准。

2、电梯的控制方式：

电梯控制方式采用并联控制，具体位置按照土建施工图电梯布置的具体位置确定。

3、电源条件：动力：三相五线制：380V、50Hz 照明：单相照明：220V、50Hz 采用 LED 冷光源照明设备

本工程的电能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用电设备端子处电压及频率偏差允许值均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4、电梯生产、供货、安装等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现行的相关规范。

5、使用寿命要求：不少于 20 年。

6、控制系统：智能控制 VVVF 变频变压全电脑调速控制，并联控制，

7、电梯包括轿厢和轿厢门采用逆变器自动调节门速和转矩，使门的开启和关闭轻柔、稳定、可靠和灵敏。

8、相邻两部电梯既可以并联运行，又可以独立运行

9、开门机：采用交流变频控制

★10、拖动系统：交流调频调压无齿轮拖动（曳引机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其中曳引机核心部件必须为原品牌、原装产品。

机械位置：井道顶部

11、性能指标

A、平层精度误差：≤10mm B、运行振动：水平振动≤15cm/s<sup>2</sup>，垂直振动≤20cm/s<sup>2</sup>

C、额定速度运行时机房内平均噪声值≤80dB 运行中轿厢内最大噪声值≤55dB

12、机房位置：梯井上方

13、开门方式：双开中分式

14、轿厢尺寸：按国家规定执行

15、开门尺寸：1000kg 电梯门开启净宽度应大于或等于 0.9m.

16、发纹不锈钢 304 板厚度不小于 1.2mm

17、导靴：滑动导靴

18、光幕；≥128 束。

19、噪音：满足国标要求。

(二)、梯厅要求:

1、各服务层均设组合式呼唤按钮（带楼层及方向显示），面板为发纹不锈钢板。电梯按钮增加盲文按钮。

2、首层设钥匙开关。

3、厅门均设三角钥匙孔。

4、厅门：首层厅门为发纹不锈钢，其余为钢板喷粉。

(三)、轿厢要求:

1、轿顶：轿厢尺寸按国家规定执行，应尽可能宽大舒适。标准型轿顶，厢内配有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带轿厢所在楼层位置及方向显示）、标准照明设备和嵌入式风扇 1 台。预留监控设备安装位置；

2、轿厢门：发纹不锈钢（中分式）。

3、轿厢壁：发纹不锈钢 304，厚度 $\geq 1.2\text{mm}$ 。轿厢侧面应设高 0.8-0.85m 的扶手。

4、操作面板：发纹不锈钢 304。

5、轿厢地面：PVC 复合耐磨地板。

6、轿厢内必须采用简体中文标明以下内容：电梯品牌，载重量，乘员人数，使用方法与安全注意事项。

(四)、功能配置

安全功能

拯救及故障检测

1) 修正运行

2) 马达过热保护

3)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

4) 驱动运行时间监察

5) 制动方式—电阻式

6) 超载指示灯

7) 救助运行功能

8) 同步运行

9) 轿厢应急照明—独立照明

10) 断电再平功能、紧急通讯功能

11) 警铃—五方通讯功能：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机房和管理中心呼叫、

通话, 机房、底坑、轿顶、控制中心和轿内之间能五向互通。五方通话在控制中心设一个电话分机来集中受理通话请求。

其他安全及维护功能

- 12) 检修运行
- 13) 维修用开门按钮
- 14) 控制柜内呼按钮
- 15) 轿门触点
- 16) 轿门位置开关
- 17) 禁止开门开关
- 18) 轿厢急停开关一井道
- 19) 轿厢急停开关一控制柜
- 20) 轿厢急停开关一轿顶
- 21) 禁止外呼开关
- 22) 轿厢限速器安全触点
- 23) 轿厢安全钳安全触点
- 24)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乘客舒适功能出入轿厢
- 25) 关门按钮
- 26) 关门按钮指示灯
- 27) 开门按钮
- 28) 开门按钮指示灯
- 29) 光幕式安全门边
- 30) 内呼取消: 设置双击取消按钮滥用、误用保护
- 31) 按钮黏滞监察
- 32) 反向内呼、运行舒适度
- 33) 轿内风扇操作一自动
- 34) 起动转矩预置
- 35) 测速计故障计数器, 三次控制功能、空轿厢分配
- 36) 主楼层停靠一门关信息功能,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 37) 外呼登记显示、轿内信息显示采用不锈钢按钮、液晶显示
- 38) 超载报警显示功能

39) 轿厢位置指示：轿厢上下运行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

40) 运行方向指示

41) 内呼登记指示灯采用不锈钢按钮控制柜信息

42) 控制柜内轿厢位置指示

43) 启动计数器、客户要求功能

44) 消防员操作运行

45) 轿厢内监控功能

单元双住宅电梯控制方式采用两台并联控制，并能够进行消防联动。

#### （五）制造安装标准

1、满足技术监督局和消防部门的整体验收。

2、乙方的电梯设备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标准和规范，有最新版本列标准和规范的，应执行最新要求：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

《电梯实验方法》 GB/T10059-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2009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 10060-201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电梯主要参数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尺寸》 GB/T-7025. 1-2008

《电梯用钢丝绳》 GB8903-2005

《电梯曳引机》 GB/T24478-2009

《电梯 T 型导轨》 GB/T22562-2008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T7001-2009。

#### 其他要求：

1、电梯厅按钮高度为 0.9-1.1m。

2、电梯的曳引机、门机、控制柜三大系统核心部件必须为原品牌、原厂、原装、产品。供货时，需提供证明材料，电梯控制箱的主板应具有防水要求。

3、为了和小区监控系统连接，在电梯安装时需在轿厢内预留固定监控摄像头位置和线头，提供电梯运行状态、故障报警及监控室预留接口。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二标段：电梯设备及安装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	二标段			
工程名称							
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工 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其他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投标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件	从业时间	联系方式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人员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或身份证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复印件

(二) 业绩一览表

序号	招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 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注：如有，本表后应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 (招标人)\_\_\_\_\_:

经我方对《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嘉园建筑项目 8#及 A5#楼剩余建筑工程招标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